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-指導老師授課費補助申請說明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8 月 3 日(一)中午 12 時**止。
- 二、申請應繳文件：(※缺任何一個則視為未申請)
 1. **指導老師費申請書**(如公告附件，下載影印填妥後於期限內繳至課外組，指導老師、社長務必**親自簽章**並加蓋社章以示負責)。
 2. **企劃書**(或前一學期授課成果報告)(無特定格式)。
 - (1)前一學期**未**申請到指導老師費之社團 > 繳交**企劃書**：(內容以本學期擬聘請指導老師授課詳細計劃、預期達到之效果為主。)
 - (2)前一學期**有**申請到指導老師費之社團 > 繳交前一學期**授課成果報告**：(內容以前一學期聘請指導老師授課之成果、心得為主。)
 3. **線上表單**填寫：<https://forms.gle/P4PSWjW6kAwDZ3HUA>。(表單中須上傳企劃書/授課成果報告，請先準備好)。
- ※註：所有文件**請勿使用鉛筆書寫**，簽名、印章**不得使用電子式或影本**，否則一律退回。
- 三、補助費用：申請以 **800 元/小時**為基準(最小單位 0.5 時)，請勿超額申請。學校補助經費僅能部分補助(無法全額補助)，不足部分社團應自籌處理。
- 四、社團有以下情形無法申請補助：
 1. 未繳交完整指導老師資料(社團管理系統內，未正確顯示指導老師姓名)。
 2. 未完成清華贏社團幹部訓練被處以停權。(若於指導老師授課費核定後才被停權，則無論核定金額為多少，皆不予核銷。)
 3. 未於期限內或未完整繳交申請所需資料者(含線上表單)。
- 五、補助期間：**115 年 9 月至 12 月 4 日(五)止**。(非於此期間的社課，不予補助)
- 六、核銷期限：**115 年 12 月 7 日(一)中午 12 時止**。
- 七、核銷方式：
 1. 每個月 5 號前(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，繳交以下資料至課外組(可自行下載列印或至課外組領取空白表格)：
 - (1)上一個月授課紀錄表(每個月一張)。
 - (2)社課簽到單(每堂社課一張)。
 2. 於 12 月 7 日(一)前將該學期欲核銷之每堂社課照片(一堂 2 張)整理成一個檔案提一次線上報告佐證。線上報告寫法如下：

主旨：115-1 x x 社核銷指導老師費授課照片

說明：共 y 堂課，z 張照片。

附件：繳交 pdf 檔 (檔名同主旨)，內含所有課程之授課照片 (每堂社課 2 張照片，需標示日期)

3. 為配合校內新報帳規範及避免爭議，指導老師費將由學校直接匯款到老師帳戶，若老師為校外人士且未曾於學校建立帳戶資訊，需提前填妥校外人士匯款同意書，再連同存摺封面影本一同交至出納組。

八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人何小姐，電話：(03)5162075，信箱：
chihyih@mx.nthu.edu.tw。